

司法院釋字第727號解釋

【註銷不同意改建原眷戶權益案】

～新聞稿～

104.2.6

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6日舉行第1428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7號解釋。解釋文：「中華民國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將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改列為第1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尚無抵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14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之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本號解釋係大法官就 15 件聲請案先後受理，合併審理。聲請人（一）楊熙榮等 122 人分別係不同眷村之原眷戶，因不同意所居住眷村辦理改建，經國防部依上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因而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亦不得領取搬遷補助費或拆遷補償費。聲請人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認系爭規定及 97 年 5 月 30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六點之（四）、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等規定，分別聲請解釋，共

13 件聲請案。(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為審理 2 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同規定及其關於註銷部分，未設除斥期間，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聲請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27 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不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惟眷改條例應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妥適權衡法益，通盤檢討改進。

本號解釋所闡釋系爭規定合憲之理由，係認為(一)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行為，亦應遵循憲法平等原則。立法機關制定給付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正當，所採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符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二)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輔助購宅款等權益，不同意改建者則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已形成差別待遇。(三)軍人眷舍配住係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不以配住眷戶同意為必要。系爭規定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使改建成本增高，乃設同意門檻並藉由上述差別待遇手段，以促相互說服凝聚共識，並據以要求按期搬遷，達土地使用最佳效益，進而維護公益；且所有眷戶取得相關權益之機會相同，是其目的的正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合理關聯，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者，除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外，亦不得領取上開費用，甚至較之按期搬遷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之違占建戶為不利；又對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改建之原眷戶，亦未有特別處理之規定，是眷改條例未臻妥適，均應通盤檢討改進。

其餘部分聲請，不合法定要件，均不受理。本件解釋有 8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

(解釋文、理由書，見 p.6；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見大法官網站)

附錄：釋字第 727 號解釋 15 件聲請案及不受理理由列表

收案	聲請人	案由	不受理理由
1	楊熙榮等 6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42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黃克正等 21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聲請解釋案。	
3	朱順德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	張珍	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42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解釋案。	
5	周燕初等 8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0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6	鄭新寶等 36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王泰祥、崔台順、張湖光素、蕭陳金竹、陳庚生、馬林貴香、蘇曉芃、蘇詠中、杜典崑、杜典武、杜典文、鄭淑雲、鄭世欽、鄭世傑、張孟嘗、郭清場 16 人，非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91 號判決之當事人。
7	呂綉英等 15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8	孫洪濱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05 號判	

		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9	陳文雄	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判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248 號裁定駁回)，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六點之(四)、97 年 6 月 17 日修正頒布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指摘 97 年 5 月 30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六點之(四)、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三違憲部分，未具體敘明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10	蘇斌文	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1 號判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44 號裁定駁回)，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指摘系爭規定關於註銷部分，未設除斥期間，有違憲疑義部分，未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5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3	羅家基等 14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8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14	張圓圓等 7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96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	

		釋案。	
15	徐少亭等 10 人	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8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財產權及抵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將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改列為第一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第七〇一號、第七一九號、第七二二號解釋參照）。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有關規定，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得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倘該給付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正當，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之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將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改列為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對於

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而不能如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等權益，形成與同意改建者間之差別待遇。

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本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意旨參照），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老舊眷村之特殊環境，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徒使改建成本不斷增高，乃藉同意門檻之設定暨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差別待遇手段，促使原眷戶間相互說服，以加速凝聚共識，並據以要求按期搬遷，達成土地使用之最佳經濟效益，以維護公共利益。所有原眷戶均有相同機會同意改建而取得相關權益，並明知不同意改建即無法獲得相關權益。是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要屬正當，且所採差別待遇手段與前開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抵觸。

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

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附表編號一聲請人指摘眷改條例就系爭規定關於註銷部分，未設除斥期間，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又附表編號二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其等並非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另附表編號三聲請人指摘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六點之（四）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而使其憲法上權利因此受有如何之侵害，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原因事件或確定終局判決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訴更一字第二一五號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四一九號事件
二	王泰祥、崔台順、張湖光素、蕭陳金竹、陳庾生、馬林貴香、蘇曉芄、蘇詠中、杜典崑、杜典武、杜典文、鄭淑雲、鄭世欽、鄭世傑、張孟嘗、郭清場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判決
三	陳文雄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訴字第三六〇號判決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釋字第 727 號解釋 事實摘要

聲請人(一)楊熙榮等 122 人分別係不同眷村之原眷戶，因不同意所居住眷村辦理改建，經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因而喪失承購住宅之相關權益，亦不得領取搬遷補助費或拆遷補償費。聲請人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認該規定及 97 年 5 月 30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無法辦理交屋處理原則第六點之（四）、97 年 6 月 17 日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伍點之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等規定，分別聲請解釋，共 13 件聲請案。(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為審理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5 號及 102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認應適用之同規定及其關於註銷部分，未設除斥期間，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保障之居住自由及財產權，聲請解釋。